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吴启权、徐成斌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45.94	297.95	业务变动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65.81	业务变动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0.21	
	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6.11	
	小计	1,045.94	410.08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87.71	231.13	业务变动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7.24	25.91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62.07	446.72	业务变动
	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740.00	6,223.23	2019年6月份之前作为关联方披露
	小计	17,507.02	6,926.99	
房屋租赁（出租）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30.00	1,028.57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40.00	147.17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4.2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	3.83	2019年8月31日因股权变动作为新增关联方
	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31	
	小计	1,174.00	1,221.17	
房屋租赁（承租）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370.48	83.98	承租物业于2019年7月所有权变动，合同主体发生变化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	88.93	
	小计	370.48	172.91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19.47	49.15	65.81	0.02%	0.15%	业务变动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46.02	15.03	181.85	0.05%	0.16%	业务变动
	小计	1,265.49	64.18	247.66	/	/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61.06	10.22	231.13	0.10%	0.38%	业务变动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65.49	1.18	25.91	0.01%	0.14%	业务变动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58.41	-	446.72	0.82%	3.0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88.50	-	-	0.00%	0.05%	2019年8月31日因股权变动作为新增关联方
	小计	2,973.45	11.40	703.76	/	/	
房屋租赁(出租)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30.00	257.14	1,028.57	10.30%	10.3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0.00	38.29	147.17	1.47%	2.00%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0.86	4.29	0.04%	0.05%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15.00	2.93	3.83	0.04%	0.15%	2019年8月31日因股权变动作为新增关联方
	小计	1,250.00	299.22	1,183.86	/	/	
房屋租赁(承租)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78.00	16.01	88.93	2.38%	2.61%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主要股东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00.00	提供加速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	夏春亮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 10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7,206.90	低压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工控自动化产品等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其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黄正乾	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详见该公司公告（股票代码：002927）
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976.1469	视觉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	李伟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 1 号生产加工中心 5# 二层 2 单元、4-8 单元	珠海卓英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阳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生等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5,744.05	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模组，通讯设备、电源、电池、汽车零部件、高分子、陶瓷、金属功能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王军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8 楼 806 室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50,62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 2 号长园新材料港 9 栋 1 楼	合伙人：许晓文、鲁尔兵、熊贤忠、黄勇、姚太平、沈锦良、李伟锋、陈曦、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 9 月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仍认定为关联方，因此 2019 年 9 月之前将沃尔核材认定为关联方。

注 2：公司 2018 年 6 月转让长园电子 75%股权给沃尔核材后，仍持有长园电子 25%的股权，

并委派董事许兰杭。2019年2月，许兰杭辞去长园电子董事职务后，公司委派董事刘奇。刘奇2019年7月-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长园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3：公司重要子公司运泰利原董事王建生持有珠海博明13.33%的股权，且担任珠海博明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将珠海博明认定为关联方。

注4：公司2019年8月转让上海维安电子（原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77.7342%股权后，仍持有上海维安电子8.8439%的股权，并委派董事魏仁忠。魏仁忠2018年12月-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自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智能装备板块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将上海维安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5：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吴启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晓林妻子杨桂香控制的企业，且吴晓林担任其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将珠海宏广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注6：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河南毅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2018年6月已发生变化，董事吴启权先生不再为其股东河南毅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嘉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毅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过去12个月内认定为关联方的，仍然认定为关联方，董事长吴启权于2018年6月转让了其股权，在2018年仍然要作为关联方披露，2019年6月之前也应作为关联方披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珠海运泰利的供应商河南毅辉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按照商定程序进行审核后，出具了《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45号）。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公司 2020 年预计向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销售冷缩管产品。公司近年以来一直对长园电子销售此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电力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产品采购

公司 2020 年拟从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以及接受辐照加工服务。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房屋租赁

子公司东莞康业与长园电子（东莞）签署租赁合同，租期 5 年（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租金以 2017 年为标准（年租金 1,080.00 万元）。

2、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产品销售

公司 2020 年预计主要向贵州泰永长征子公司销售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深瑞向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产品采购

公司 2020 年拟从贵州泰永长征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断路器和转换开关产品。公司的充电桩产品、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配电环网柜产品需使用贵州泰永长征的产品。公司向贵州泰永长征采购产品的原因是其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具竞争优势。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房屋租赁

贵州泰永长征承租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办公楼，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类似，定价公允。贵州泰永长征自 2006 年开始租赁该层办公楼，租金增加主要是预计价格上涨以及租赁面积可能增加。

3、与珠海博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珠海运泰利预计 2020 年光学检测设备业务增加，其中视觉精密测量类项目的系统集成度及精度要求较高。但珠海运泰利对于视觉精密测量类设备的设计经验较为薄弱，且相应视觉的软件工程师人员不足，因此该部分业务短期内仍需要与具有丰富测量设备视觉开发能力的供应商合作。

珠海运泰利基于对同一客户新的产品需求预计，并综合考虑珠海博明的研发

实力及前期合作开发情况后，计划采用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合作开发模式——外包整个业务的视觉精密测量部分，具体包括视觉测量设备技术方案的设计及定制开发。

珠海运泰利预计从珠海博明采购视觉定制化设备，采购成本包括硬件成本和技术开发成本，其中硬件成本约占交易总额 60%，技术开发成本约占 40%。采购的视觉定制化设备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4、与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产品采购：

公司 2020 年拟从上海维安电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保险丝。公司向上海维安电子采购产品的原因是其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产品比较了解，且其产品质量可靠。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 房屋租赁：

2019 年 8 月转让上海维安电子 77.7342% 股权前，租入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办公楼，预计上海维安电子将会继续承租。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类似，价格公允。

5、与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欧拓飞和达明科技承租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鼎科技八路 9 号的厂房，其中：珠海欧拓飞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达明科技预计 2020 年将增加租赁面积。该物业租金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就此项交易而

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